

考虑到民主也门是最不发达国家之一，尽管政府作出努力，仍无力维持复兴和重建方案，

回顾大会自 1982 年以来通过的关于向民主也门提供援助的各项决议，又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10 日第 1989/1 号决议、1989 年 5 月 18 日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的 176 (XV) 号决议²⁶和 1989 年 6 月 30 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的第 89/37 号决定，²⁷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紧急救济行动提供的支助，

1. 对暴雨和洪水劫后的民主也门政府和人民表示声援；

2. 感谢各国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民主也门政府的救济工作和复兴努力提供支助和援助；

3. 对秘书长采取步骤动员并协调对民主也门的救济和复兴援助表示赞赏；

4. 呼吁所有国家慷慨捐助，对该国的复兴和重建需求紧急作出有效的反应；

5. 请秘书长与民主也门政府密切合作，协调联合国系统为帮助民主也门调动实施复兴和重建方案的资源而作出的努力，以及不断向国际社会通报这些需求；

6. 又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0 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89 年 12 月 19 日

第 83 次全体会议

44/180. 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大会，

²⁶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9 年，补编第 17 号》(E/1989/36)，第三章。

²⁷同上，《补编第 13 号》(E/1989/32)，附件一。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20 日第 43/207 号决议和以前关于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的大会各项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 7 月 26 日第 1989/100 号决议，并回顾理事会以前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黎巴嫩经济状况严重恶化，最近该国的基本建设和公用事业设施大受破坏，使情况更为严重，

重申迫切需要进一步采取国际行动以协助黎巴嫩政府继续努力进行重建和发展，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的报告²⁸和秘书长黎巴嫩重建和发展特别代表的发言，²⁹

1. 感谢秘书长的报告并感谢他为动员各方向黎巴嫩提供援助而采取的步骤；

2. 赞扬主管政治和大会事务及秘书处事务副秘书长协调全系统对黎巴嫩的援助；

3. 请秘书长继续加緊努力在联合国系统内动员一切可能的援助，协助黎巴嫩政府的重建和发展工作；

4.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根据黎巴嫩的紧急需要，加强并扩大其援助计划，并且采取必要的步骤，保证它们驻贝鲁特的办事处能执行业务并有足够的高级工作人员；

5.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 年 12 月 19 日

第 83 次全体会议

²⁸A/44/559。

²⁹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 19 次会议，和更正。